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士小字第1221號

原告 吳麗雲

被告 曹甄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陸佰貳拾伍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房屋所在大樓於民國113年1月8日修繕公用樓梯間屋頂鐵皮，原告為此支出費用為新臺幣（下同）3萬7,000元，應由大樓住戶共8戶平均分攤，每戶4,625元，惟被告迄今未給付，乃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4,625元。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112年12月11日有公告，是因為換公用不鏽鋼鐵皮屋，裝修期間電費還用原告家的，原告沒有向其他住戶要電費，1月9日修好，原告房屋所在大樓沒有管委會，大部分都是2樓楊先生處理，這次因為屋頂鋼筋水泥掉落必須修理等語。

二、被告則以：原告只是一般住戶並非管委會或管理負責人，原告沒有通知住戶情況下自行修繕，且沒有經過同意，事後請求並不合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本件兩造為同一大樓之區分所有權人，原告因修繕公用樓梯間屋頂鐵皮而支出3萬7,000元之事實，已據其提出估價單等件為證，堪信為真。惟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分擔額4,625元

乙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上開情詞置辯，茲審認如下：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共有物之管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共有物之管理費及其他負擔，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由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分擔之。共有人中之一人，就共有物之負擔為支付，而逾其所應分擔之部分者，對於其他共有人得按其各應分擔之部分，請求償還。民法第179條前段、第820條第1項前段、第822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兩造所在大樓公用樓梯間屋頂鐵皮之修繕，非屬簡易修繕及其他保存行為，而兩造所在大樓共有8戶，觀諸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見本院卷第15頁），其下方有7戶之簽名，堪認原告及其他住戶之人數及應有部分合計均已過半數，自得就大樓進行重大修繕等管理行為。又被告之應有部分為8分之1，應負擔之金額為4,625元（計算式：3萬7,000/8=4,625，元以下四捨五入），則依上開民法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625元，即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4,62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01 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徐子偉